

金融週報

期八十第 卷六十第

每星期三期出版

目要期本

一週市況

國內經濟紀要

美金債券募銷工作積極展開 四聯總處本年度工作綱要 內匯匯率提高 對外經濟關係近訊 國營事業讓售問題漸有端兒

日本工業水準決定了 印度經濟前瞻
英美法三國成

國外經濟紀要

法規彙錄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
中央銀行各分行處辦理四行兩局間票據收解辦法 中
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章程 財政部公布偽
蒙疆銀行鈔票收換辦法 加速出售敵偽房地產實施細
則 銀行法(草案)

本行通函

業務局通函 國庫局通函 稽核處通函

一週經濟資料索引

金融物價統計週誌

上海金融行市 重慶金融行市 各重要城市金融行市
上海物價指數及商品價格 重慶物價指數及商品價格
各重要城市之商品價格

民中大藏行社經理研究院處編印十三日

中上內政部郵政登記理證為執字照第第一類二五新三四聞七六紙三六類蔬號

元千一册每：價定

法規彙錄(細目)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採用直接交換地方辦事細則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採用代理交換制度地方辦事細則

中央銀行各分行處辦理四行兩局間票據收解辦法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章程

財政部公布偽蒙疆銀行鈔票收換辦法

行政院組織法

淮南鹽區開發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加速出售敵偽房地產實施細則

財政部公布廿五年統一公債廿七年國防公債卅年建設公債中籤號碼

(附表)

江海關布告商人輸出大豆花生芝麻菜子及其榨油應繳驗許可證件方准

放行

江海關布告棉紗布疋報關轉口或交鐵路轉運者須經紡會核給許可證

經濟部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公布准許廠商自行購運烟煤辦法

(附經濟部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准許廠商自行購運烟煤辦法)

銀行法(草章)

本行通函(細目)

業務局通函

(一) 準輸出推廣委員會函亭麻由粵漢鐵路南運如係供國內自用可毋

須具備指定銀行之證明書

(二) 規定本年二至四月限額進口外棉各紗廠結匯付款辦法

國庫局通函

(一) 準財政部函自行收納零星款項重予放寬為每筆不滿五萬元

(附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

(二) 丁發吾遺失卅一年美債之附帶息票均係自第六期起

(三) 國庫各級機構動態報告表(第六十二號)

稽核處通函

(一) 訂定檢查代庫業務綱要

(附檢查代庫業務綱要)

(二) 準財政部錢幣司函外商銀行註冊費應照銀行註冊章程所定標準

提高一百倍徵收

(三) 準財政部代電本年二月廿一日以前經該部核准設立之行莊仍可

開業惟上海一地除外

一週市况

(四月十一日至十六日)

金
融

本週市場銀根，上半週較緊，下半週較鬆。週一緊勢最甚，缺單統統，求折頗艱。計四行二局，週一差進二百四十一億，週二差進六十四億，週三差進三十七億，週四差出一百四十億，週五差出二十九億，週六差進二十八億，金週進出兩抵，行局共計差進二百〇一億，較前二週差額約減一百億元以上。據金融界觀察，中央銀行發行萬元大票與收回小額鈔票，額度可能相等，銀根並未鬆濫。月底預計應有大量稅款解庫。惟各地匯款來滬，源源不絕，足使游資增加，此為下半週銀根回鬆之原因。暗息行市，初站一角二分，中間一度高至一角五分，終則回站一角四分。證券幫派，有時將貼票利息高做一角八分以上，此卻不免有臨時投機交易關係。據本年一月至三月之統計，由內地匯與由滬匯往內地之款互軋之下，淨計匯款額達九千三百餘億元。

，求折頗艱。計四行二局，週一差進二百四十一億，週二差進六十四億，週三差進三十七億，週四差出一百四十億，週五差出二十九億，週六差進二十八億；金週進出兩抵，行局共計差進二百〇一億，較前二週差進額約減一百億元以上。據金融界觀察，中央銀行發行萬元大票與收回小額鈔票，額度可能相等，銀根並未鬆濶。月底預計應有大量稅款解庫。惟各地匯款來滬，源源不絕，足使游資增加，此爲下半週銀根回鬆之原因。暗息行市，初站一角二分，中間一度高至一角五分，終則回站一角四分。證券幫有時將貼票利息高做一角八分以上，此卻不免有臨時投機交易關係。據本年一月至三月之統計，由內地匯滬與由滬匯往內地之款互軋之下，淨計匯款額達九千三百餘億元。

財政部於上週通令全國行莊，停做香港法幣匯款，以防資金逃避。同時香港政府，亦禁止黃金進口。預測此後黃金私運往港之風，當可稍戢。股票市場，游資活躍，本週各股價格變動仍劇。證交場中投機大戶，除證券幫紗花幫外，錢兌幫匯票幫加入角逐，聲勢甚壯，波浪迭起。外股暗市，因港匯關係，趨勢亦漸續向榮。債市平平，游資趨股市，內種漲落幅度，不超過三千元。

公債黑市 週初多頭出龍，丙種由一萬五千八百元跌至一萬三千五百元，甲乙種九千一百元，丁種九千一百元，戊種一萬零一百元，週二市傳中美伍億元借款簽字，人心向榮，買勢殷盛，丙種升至一萬三千九百元，週三市勢下挫，丙種跌至一萬二千九百元，週四有整理幣制訊，丙種回升至一萬三千八百元，週五證券營吸收，籌碼見枯，丙種續升至一萬四千三

百元，週末市勢平穩，內種一萬四千五百元，較上週六軋跌一百元，甲乙種九千八百元軋平，丁種一萬元，戊種一萬另八百元，各跌一百元。
華股 週初以央行發行萬元大票，買勢殷盛，各股均創高價，永紗現貨四千五百五十元，期貨四千六百元，美亞現貨一萬七千八百二十元，期貨一萬八千一百七十元，新光增資停市，景福現貨九十九元，期貨一百另元，信和現貨二千另三十元，期貨二千另五十五元，永安現貨一千七百六十元，期貨一千七百六十元，勤興增資停市，華豐現貨一千三百四十元，期貨一千三百五十元，週二以銀根軋緊，獲利者吐售，市勢猛跌，永紗現貨三千九百元，期貨三千九百元，美亞現貨一萬六千三百五十元，期貨一萬六千四百元，週三多空掙扎，跌後回漲，永紗、美亞、新光，景福至停板外，各股均告軋小，週五紗布幫哄抬，紡織股回秀，永紗現貨四千五百四十元，期貨四千六百十元，美亞現貨一萬七千四百七十元，期貨一萬七千八百元，週末以銀根鬆動，紗布幫納冒甚健，各股均以高價結束，永紗現貨四千八百五十元，較上週六軋升六百七十元，期貨四千九百二十元，軋升七百四十元，美亞現貨一萬九千元，較上週六軋升二千八百元，期貨一萬八千九百元，軋升二千三百八十元，新光現貨一百四十五元，期貨一百四十八元，景福現貨一百十五元，較上週六軋升二十五元，期貨一千百二十元，軋升二十七元，信和現貨二千二百二十元，較上週六軋升四百二十元，期貨二千二百六十元，軋升三百五十五元，永安現貨一千八百五十五元，較上週六軋升二百三十五元，期貨一千九百二十元，軋升一百八十五元，勤興增資停市，華豐現貨一千四百四十元，較上週六軋升二百元，期貨一千四百六十元，軋升二百元。

外股 週初以大票發行刺激，人心向榮，買氣旺盛，會德豐十萬另九千元，怡紗四萬一千二百元，啤酒一萬五千元，紙業一萬一千六百元，英聯四萬七千九百元，週二平穩，週三以港匯報昇，突起劇烈漲風，會德豐十三萬元，怡紗四萬八千元，啤酒一萬七千五百元，紙業一萬四千元，英聯五萬九千元，週四廣幫出龍，市勢回小，證券幫來吸，市稍穩定，週五微跌，週末證券幫吸收，籌碼見枯，價乃上升，會德豐十五萬五千元，較上週六軋升五萬二千元，怡紗五萬七千元，軋升一萬六千元，啤酒二萬另

五百元，軋升六千元，紙業一萬七千元，軋升五千五百元，英聯六萬九千元，軋升一萬另五百元。

一般物價

本週一般物價，仍承上週漲風，繼續上升，總指數（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等於一）由週一之「一五一七八」，漲至週四為「一七一〇一」，此後又稍回降。週六跌為「一六九一六」，本週平均為「一六三五六」，比較上週平均增加百分之「一二」，各分類指數之變動，如以本週平均與上週比較，一致上漲，其中尤以燃料類上漲百分之一九·七為最高，其次纖維類增加百分之一七·四，建築材料類增加百分之一六·三，雜項類增加百分之一五·八，金屬類與食物類上漲較少一漲百分之九·九，一漲百分之九·六。

主要商品市場情形

糧食市場——本週食米到貨日漸減少，在週初每日為八九千市石，至週六尚不足三百市石，全週共計為二六九〇八市石，比較上週減少五千市

石弱，市社會局之配米共為五四〇〇〇包，惟以出貨手續緩慢，至米店時常無貨應市，白粳米價於週一每市石為一六二〇〇〇元，週四一度高漲至一九〇〇〇〇元，週六稍回跌，為一八四〇〇〇元，其原因由於產地價格之上漲，及各地禁止食米出口，本市來源減少所致，小麥交易甚為稀少，在週一每市担為一〇〇〇〇〇元，週六則漲為一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加百分之十。黃豆以本市存貨缺乏，到貨全無，市擔由週一之「一七〇〇〇〇元」，漲至週五為「一七〇〇〇〇元」，週六市上有大連豆裝到，市價由一六〇〇〇元，麵粉價格跟同米價上漲，兵船每袋由六六〇〇〇元，漲至七五〇〇〇元，此後又回跌為七四〇〇〇元，食油價格本週上升極大，生油由四二〇〇〇〇元漲至五〇〇〇〇元，豆油由四二〇〇〇〇元漲至五〇〇〇〇元。

輸出商品市場——本週生絲、豬鬃、桐油價格一致上升，絲價每擔由一元，漲至一〇五萬元，白煤於週一每噸為一七〇萬元，以實銷欠佳，週三回小為一六五萬元，以煙煤漲價，週六行情又回復週一水準，煤油價格，由於黑市美鈔之上漲，每加侖亦由一〇〇〇〇〇元漲至一一〇〇〇〇元。

花紗市場——連日上漲之花價，至本週已行站定，每市担穩定於七四〇五七元未動。棉紗價格，以廿支輕雙馬而言，於週一每件為六三〇萬元，翌日漲為六五〇萬元，此後當局禁止紗市自由轉口，棉紗外運受阻，週三市價猛跌為五五五萬元，惟以經營會限制轉口辦法，未能立即擬出，週四海關仍接受出口單，市上人心復活，再漲為六二〇萬元。週五開始停止出口，價格再回小五八〇萬元，週六微回升。關於棉紗之管制，除週三頒佈，禁止棉紗自由轉口辦法以外，並規定棉紗成交後，存棧期間不得超過一個半月，凡在三月十五日以前成交之棉紗，限於本月底出清，否則政府以原價收購，以防制商人囤積，本週紡織公司計配紗三次，共為五二三〇件，比較上週減少一九七九件，此為紡織公司停止配售未經工商登記之廠商所致。

燃料市場——煙煤價格，以久無配貨，市上存底轉薄，每噸由九五萬元，漲至一〇五萬元，白煤於週一每噸為一七〇萬元，以實銷欠佳，週三回小為一六五萬元，以煙煤漲價，週六行情又回復週一水準，煤油價格，由於黑市美鈔之上漲，每加侖亦由一〇〇〇〇〇元漲至一一〇〇〇〇元。

金融週報 第十六卷 第十八期

國內經濟紀要

王雷鳴

自四月廿一日至廿六日

美金債券募銷工作積極展開

關於美金公債及美金短期庫券之募銷情形，本刊已述有紀述。本市募銷委員會在積極倡導方面頗為努力，募銷情形，日有進展。二十一日成績尤有進步。據二十二日正言報稱：『連日債券募銷，經過極為良好，尤以昨日成績打破以往紀錄，庫券總數計達四十五萬三千餘美元，公債一萬一千五百元。』云云。又據二十三日前線日報云：『昨（二十二）日庫券共銷卅萬〇五千三百美元，公債計七萬六千五百美元。』

二十二日下午募銷員會在中央銀行召開會議，會商如何展開募銷宣傳工作。（參考二十三日前線日報）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本市美金庫券及公債募銷委員會假國際飯店十四樓招待新聞界，由錢新之主任委員主持，首先致詞，略謂：發行美金債券係平衡政府預算，防止通貨繼續膨脹，安定民生的唯一辦法，此次政府發行債券，絕對避免以往誤解，積極維持債信，優給利息。並提供鉅額之擔保品，又設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保管，相信十分可靠，希望新聞界提倡宣傳，早觀厥成。旋由徐寄顧副主任委員發言，謂：『此次發行債券為勝利以來第一次，可克服財政收支不平衡，且防止通貨膨脹，回憶民國十六年三月革命軍北伐軍次京滬，本市各界在北洋軍閥威壓之下，由錢主委新之領導滬市銀錢業籌募二五庫券三千萬元，一個月之內即行募足，此種精神尤值吾人欽佩，今次再由錢氏領導，杜月笙氏及本人輔佐，以以往精神努力奮鬥，必能成功，然宣傳勸誘之功，則應請新聞界登高一呼，衆志可以成城云。』（見二十五日中央日報）繼由新聞界人士分別發表意見。

又二十五日晚八時零五分，該會主任委員錢新之在無線電台廣播，題為『請大家踴躍認美金公債』，茲錄其原詞如左：

『今天晚上，本人以美金庫券公債上海募銷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地位，向各位說幾句話，勝利後一年有餘，物價上漲不止，而紙幣的增加發行，雖然不像少數人所傳說的天文數字，實在說起來，膨脹的程度，相當可觀了。因爲紙幣不斷的增發，大家對它的信仰，逐漸薄弱，間接惹起百物的上漲，這一個常識的判斷，我想大家都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

我們站在人民的立場說句公道話，政府本心決不願繼續發紙幣，刺激物價，影響民衆生活。不過，我們應該替政府想一條出路，究竟應該用什麼方法，增加財政的收入呢？剛才說過了增發紙幣大家都反對，政府亦不願意繼續做下去，提高捐稅呢？你們奄奄一息的工商業現在都在向各方呼籲救濟，那裏還有力量再加重負擔呢？所以我們爲了平衡政府財政預算，收縮紙幣發行額，防止通貨再度膨脹，穩定物價，以及增加生產，一方面應該替政府想出一個開闢財源的辦法，另一方面在不增加人民負擔的範圍內，大家應該本有錢出錢的道理拿出自己一部份餘款，認購此次發行的美金短期庫券與美金公債。』

提到美金債券，也許有一部份人對此表示懷疑，有人說抗戰時期政府發行的同盟勝利美金公債與美金儲蓄券，最初大家都踴躍認購，後來政府對還本付息、只付國幣，不付美金外匯，人民因此失望，黃金儲蓄，又輕輕的打了四折，大家恐怕今後的美金債券再度被政府打折扣或停付。現在當局曾一再表示今後絕對維持債信，並推舉各業領袖，擔任基金保管的責任。我想大家應該相信政府極力維持債信的苦心，同時也要相信基金監理委員會諸公在社會上的崇高地位，他們絕不會因爲替政府幫忙，讓持券人受損，所以我認爲第一點，美金債券的信用，毫無問題，大家絕對不必懷疑。』

其次，我再談到購買美金債券的好處，現在大家都在擔心將來法幣的實際購買力，會一天比一天低落，這一種想法，似乎有點過甚其詞，不過，實際說起來，這也是人情之常，原不足怪，但是如果大家手中持有大量法幣，既不從事工業生產，在政府頒布緊急經濟措施方案後，黃金、美鈔買賣和貨物的囤積居奇都是犯法的行爲，你假使死藏金鈔，又不去國家銀行兌換法幣，積日累月，黃金美鈔雖然不變，可是利息的損失太大了。如果出售黃金美鈔，轉放市場生息，在表面上，利息相當優厚，財產數字增加得不少，可是現在的市面工商業都不景氣，這一批巨額的資金怎能吸收下去？我認爲相當的困難。再說下去，如果一筆款項放出去，貸款人生意虧折，放款就要吃倒帳，連本帶利統統損失，這個辦法最危險不過了。我奉勸大家，不要貪圖大利息，不要冒風險，做投機生意，最妥當的儲蓄辦法還是購買政府發行的美金短期庫券及美金公

債。

我再進一步向大家說明購買美金短期庫券美金公債的利益：美金短期庫券，定額為美金三億元，第一期只銷半數，利息年息二分，每半年付息一次，還本期限、定為三年，從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平均還本六分之一，將來還本付息，統照中央銀行照當時美金牌價折合付給法幣。美金公債，定額美金一億元，分兩期發行，這回第一次只發行美金五十萬元，年息六厘，十年還本。認購美金公債，須以黃金或外幣繳購，這是政府替持有黃金美鈔的人想出一個最方便的出路，現在黃金官價掛牌，每十兩合法幣四百八十八萬元，政府為鼓勵人民認購美金公債，特將以黃金認購公債的牌價提高，每十兩為六百萬元，如果有黃金的人，拿來認購美金公債無形中每十兩黃金空獲一百二十萬元的利息，真是意想不到的便宜，同時，公債本息一律到期以美金外匯付給。有錢的人，如果希望向國外購買，購買公債就是獲得合法外匯的最好方式。

美金短期庫券利率年息美金二分折合國幣不能不說是相當優厚了，他的好處很多用不着多說，只此一件事，大家可以明白，儘管今天市息高舉，可使各大銀行接受活期或定期存款，利息最高尚不能超過月息三四分，似乎比美金短期庫券及美金公債的利息高，來得上算，但是銀行存款存單，平常不能隨便抵押或擔保，可是美金債券就有這個優點，既可抵押，又可做擔保，運用資金非常靈活，無論任何檢查機關都認為合法不加阻攔。最後一句話我奉勸大家儘速認購美金短期庫券和美金公債，在最短期間一齊銷完，這不僅幫助政府，盡了我們愛國的責任，同時也是幫助自己，對個人的權益取得了極穩固的保障。」

(見二十五日大公報)

又是日該會舉行招待記者會時，最後由該會副祕書長范鶴言氏報告募銷情形：(見二十五日中央日報) (一) 中央銀行張總裁表示最近數日內有大宗認購美金債券約美金三千萬元。(二) 中國銀行宋總經理漢章函告該行全體同仁認購美金債券一千萬元。(三) 中國通商、四明、中國國貨，及中國實業等四銀行認購美金債券二十萬元。(四) 二十四日一天內銷出美金債券四十二萬美元。(五) 截至二十四日為止售出庫券一百八十二萬六千七百美元，公債二百另三萬另四百五十美元。

此外可得而言者，尙有左列數事：

募銷行莊增加 短期庫券及美金公債之募銷行莊，計四十家，業經央行核准名單如下：(見二十二日商報)

申請募銷行莊清單約計：

光中商業銀行，大同銀行，開源銀行，江蘇省銀行，亞西實業銀行，上海工業儲蓄銀行，中華銀行，大康銀行，浦海銀行，讓泰豫興業銀行，振業儲蓄銀行，上海亞洲銀行，巴川銀行，重慶銀行，益華銀行，女子儲蓄銀行，通惠實業銀行，鴻祥裕記錢莊，嘉昶錢莊，大來銀行，振泰錢莊，正和銀行，春茂錢莊，山西裕華銀行，建業銀行，惠昌錢莊，雲南興文銀行，中級信用信託公司，生大信託公司，同康信託公司，東南信託公司，通匯信託公司，中國信託公司，同心銀行，信和錢莊，花旗銀行等等。

基金即期 按自美金債券基金監理會成立以來(參考本刊以前可確定各期)，對於如何確定擔保維持債信一節，至為重視。最近經濟部財政部等有關機構於二十二日召開擔保債券基金會議，以便能獲得一具體之意見與計劃，並確定短期庫券之基金，以輔助募銷工作。二十二日中央日報會稱：

「美金債券基金監理委員會各委員於昨日經交換意見後，推定常委中信局長吳任澄及委員工商輔導處長歐陽彥二人，於昨晚晉京，出席今(二十二)日在京由財經二部，資委會，敵產清理委員會四機構召開之擔保債券基金會議，對各企業單位，及接管步驟等問題，一俟會議中有所決定後，該會即開會通過基金管理小組委員會及產業監理小組委員會組織章程，積極推進債信工作。」

二十三日大公報曾有如下之記載：「關於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本息基金擔保之指定問題，二十二日下午三時由財政部約集基金監理委員會，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敵偽產業處理委員會，暨中央銀行，作初步會商，由俞部長鴻鈞親自主持，議定就經濟部主管之生產事業，及敵偽產業處理委員會主管之接收敵偽產業中選擇，贊倉庫碼頭房地產等若干單位估價總數，以上俟基金監理委員會覆核估價，會商洽定後，即呈請國府明令指作本庫券基金擔保。」

關於政府准予債券可以自由抵押一節，已見於發行

條例之規定。至於折扣如何決定一事，據二十二日正言

報載稱：「……記者經往探訪財政部公債司司長陳炳章，據告，財政部為

便利持券人資金之週轉，同時兼顧吸收游資之目的，對於此項債券之抵押，已暫定按照票面七折為準，並已由部通知中央銀行及全國商聯會銀

聯會暨各地錢業公會一體知照。陳氏繼稱，此項債券，既得自由買賣，並代替公務上之保證金及銀行儲蓄信託保險，各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又得按照票面七折抵押。」二十五日中央日報並載財政部致全國銀聯會之代電

稱：「查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及美金公債得以自由抵押，各該條例均有規定。茲將上項庫券債票抵押之折扣暫定為按照票面七折為準，相應電達查照轉知為荷。」云云。

四聯總處本年度工作綱要

按自政府為穩定經濟，推進建設，頒佈緊急措施辦法後，對於金融業務之管制極為重視。四聯總處理事會對於國家金融，負決定政策，指示方針，及攷核業務之責，近為配合國策起見，正擬加強督導。督導如協助生產，暢通貿易，管制金融，平衡物價等項工作，以及各行局機構，人事，開支，研究等事項之督導考核，均屬切要。最近參照各行局卅六年度業務計劃，擬訂四聯總處卅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綱要，業經提奉理事會議修正通過。（參考二十一日商報）

關於放款與投資者

（一）本年度放款方針：一，本年度核辦放款，仍以配合政府經濟政策，扶助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生產事業，增加產量，以期穩定物價為主，其他關於交通運輸工礦公用事業等，並視實際需要情形，覈實予以貸助。二，各指定地區生產貸款，仍照規定辦法繼續舉辦，並督導各行局分別發展專業放款。三，停止不急需之放款與投資，各行局並不得以買匯貼現及外匯套息股票套息等方式將多餘頭寸轉放省市及商業行莊。四，會同有關機關分別擬訂國營民營事業貸款計劃，統籌供應其所需資金。五，督導各

行局依核辦放款案件處理辦法規定之程序及期限，切實注意洽辦手續，以免耽延，而利考核。

（二）考核貸款成效：一，嚴密考核貸款用途，責成承辦行局對貸款事前調查事後稽核切實注意辦理。二，繼續辦理巡迴稽核，派員分赴各借款廠商考核其貸款用途。三，督促各行局切實依照規定，將先做後報放款逐筆或按期彙報，並嚴予考核。四，督促借款機關完成生產計劃，並協助政府主管物資機關收購其產品。

關於農貸及土地金融業務者

（一）本年度農貸，除繼續辦理普通農貸外，將以左列各種為中心：一，棉花生產貸款 貸款區域定為陝西、河南、江蘇、湖北、湖南、浙江、安徽、江西、四川等省。二，菸葉生產貸款 貸款區域定為河南、安徽、四川、貴州等省。三，各省未完成大型農田水利貸款 陝、甘、豫、青等省未完成大型農田水利貸款工程，促其加速完工放水。四，綏靖區小本貸款 督促中農行切實辦理。五，淮汎區貸款 督促中農行迅速切實辦理。六，協助糧食、蠶絲、桐油及茶葉運銷。

（二）繼續辦理土地金融業務，並特別注意綏靖區土地貸款。

（三）各種貸款經四聯總處核定後，視其性質，分別由中央銀行予以轉抵押。

關於匯兌者

（一）管制內匯：一，督促溝通國內匯兌，平抑匯率，以暢貨運，中央銀行尤應隨時予各行局以調撥之便利。二，查核內地對口岸之大宗匯款，並責承匯款人聲明用途。三，督導各行局按照「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辦理軍政機關及國營事業匯款。

（二）改善僑匯：一，督促中交兩行及郵匯局積極推進僑匯業務，便利解付。二，督促中央銀行充份供應僑匯頭寸。

關於存款儲蓄者

（一）鼓勵各行局普遍攬收存款，並參照當地市場情形調整利率，報

由四聯分支處核定，當地行局應一致辦理。

(二) 催促中信局推進信託存款業務，並特別注意吸收機關信託存款。

(三) 督促郵匯局推廣鄉村儲蓄業務，並提高其轉存中央銀行利率。

(四) 督促各行局限制存戶一律依法使用本名。

關於機構人事及開支者

(一) 各行局新設或撤銷機構，應先報總處核定之。

(二) 各行局因業務需要，必須錄用新員時，應先報總局核定，其重要職員之調動，並應按月彙報。

(三) 考核各行局預算及決算。

(四) 會同審計部切實查核各行局開支。

其他

(一) 繼續協助財政部管制金融市場。

(二) 繼續協助政府辦理綏靖區經濟復興工作。

(三) 依照四行業務劃分及考核辦法，暨加強行局專業及總處對各行局業務考核辦法，督促各行局擬訂卅六年度工作計劃，並按期會同財政部派員考查各行局業務。

(四) 督促聯合徵信所繼續籌設重要都市分所推廣徵信業務。

(五) 加強經濟研究調查，暨編纂出版工作，並與各行局經濟研究調查設計部門隨時聯繫，交換意見。

內匯匯率提高

最近內地各別地區資金需要激增，有關方面為使資金流動納入常軌起見，對於內匯匯率之調整曾予以嚴密之注意（參考本刊以前各期）。而自前週期起若干商業行莊且已停止承匯一千萬以上之匯款，自二十一日起兌行兩局之內匯率並再予提高。目前內匯匯率以廣東為最高（廣州除外）每千元計八十八元，次為廣州，計七十五元，此外河南湖北武昌漢口等地匯率亦較高昂，（參考二十五日新聞報）其一般商業行莊之承匯者，匯率或較

本市金融日報以「近日內匯匯率如穗漢等地變動甚大，其情形雖屬暫時性質，但其影響則頗注意。」（見二十六日該報）曾以此事趨訪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冀處長朝鼎，叩詢其對於此事之意見，據二十六日該報載冀氏之談話如次：

「自四月廿一日四行二局再度提高內匯匯率後，一般商業銀行也跟着提高內匯率，由於此次內匯率的提高，及引起社會各方面的討論。據我個人的看法，戰前內匯率的決定，是基於各地現款頭寸情形，與運送款項成本而計算的，所以當時內匯率的決定，比較簡單，匯率的高低，其影響也比較微小。在目前的情形，內匯率的決定，除了上項因素外，更須對資金流動的影響，作縝密的考慮，對於採購內地農產品所需的資金，各地正當用途所需的款項，自應充分供給，不使該項資金移轉的負擔增加。但是若干地點的匯款，有使資金逃避的可能，這種資金逃避，是應該加以防止的，而防止的辦法，除由政府採取查禁的各項辦法外，提高內匯率也不失為有力的一着。」

所以目前內匯率的決定，不像戰前那麼簡單，其影響也比較大。我們應特別繩密考慮。觀於這次內匯率的提高，而且對各地作各別的規定，最高的是廣東各地，河南湖北湖南各地次之，武漢等地又次之，這種差別的規定，實有兼籌併顧的用意，因為湖北湖南及河南各地的農產品，自須調運額資金，以資收購，這種匯款是應當極力予以便利的。廣東各地的匯款，除去滬匯以外，頗有經過廣東而逃避到香港去，這種企圖逃避的資金自應予以限制。目前香港當局業已採取各種限制，不久當可看出效果。同時目前我們也還有限制的必要。至於便利滬匯，這當然是應當竭力設法予以便利的。

至於小額的匯款，多為公務員贍養家眷的款項，及小額收購物資的匯款，也應當予以便利，而不宜有任何限制。」

另據二十七日金融日報稱：「昨（廿六）日上海各商業銀行對穗、漢、陝、湘等地匯兌，除小額匯款酌量接受外，較大數額匯款，大多暫時停匯，穗漢匯率則再予增高，計穗匯率，上海銀行增至每千元一百二十元，金城銀行為一百三十元，聚興誠銀行為一百七十元，新華銀行為一百十元，申漢匯率則增加尚不大，上海銀行，金城銀行，聚興誠銀行均為每千元八十元，新華銀行為七十元。中央銀行鑒及目前若干地區，內匯匯率激增情形，正在研討應付方策，昨據該行業務局負責人告記者稱：自下週起，上海各商業銀行對國內若干地區正當匯款需要，得說明用途，向中央銀行

申請調撥，中央銀行必斟酌情形，供給需要，惟深盼對內匯匯率勿過度增加。」云云。

二十八日該報又稱：『中央銀行等四行二局對粵漢等地內匯匯率，正狀不變。廣州為每千元七十五元，汕頭及廣東省其他各地為八十元，漢口武昌每千元為五十元，沙市宜昌為五十元，惟廈門及福建省各地，均改為每千元四十五元，福州為四十元，徐州市南通改為每千元八元，蚌埠、贛州、九江、敘府等地為每千元十元，其他各地則無變更。』

對外經濟關係近訊

中丹新約
正式換文

關於取消丹麥王國在我國之治外法權及改進中丹商務促進中丹邦交之談判，去年五月間即已成立協議，並於去年五月二十日簽訂新約，最近我國民政府已將該約批准，本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并已正式將批准約本互換。

按該約共計十六條，規定將丹麥在華之治外法權取消，並將在北平使館界及在上海與廈門公共租界之任何特權一概放棄。此外對丹麥人民個別或團體在華之產權、契約等之處理辦法均有明確之規定，並規定『此國人

民在彼國領土內關於法院及其他官廳保護其身體與財產之一切事項，應享受與彼國人民同樣之待遇。（第五條）。兩國政府在各該國管轄所及之領土內，給予對方國人民公司及社團關於租稅之徵收或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人民公司及社團之待遇，但兩國均不得要求對方國與第三國間依據避免復稅之協定，而互相適用關於徵稅之優惠。（第六條）。

關於口岸、關稅、及貿易者，計一、丹麥王國政府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鑑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外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對於丹麥海外商運仍繼續開放。二、此國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國對於海外商運業已

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樣，指依照該方之法律登記者。

三、彼此了解締約雙方為國防計，有權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運。（第八條）又規定：（一）丹麥王國政府放棄給予丹麥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任何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丹麥產業，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二）如任何一方於日後簽訂之協定中，以任何關於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優惠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優惠應同樣給予彼方之船舶，但中華民國不得要求丹麥給予斯堪的那維亞國家中任何一國或數國之特殊優惠，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第九條）。又關於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規定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置有不動產之權利。（第十條）。此外丹麥王國政府并放棄關於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第十一條）。

中菲訂約
順利完成

談判半載幾經波折之中菲友好條約，最近甚有進展，（參考本刊以前各期）據十一日中央社訊云最後草約，業經簽送南京批准。（見十二日商報）旋於本月十八日在菲律賓首都馬尼刺由菲總統羅哈斯與我國駐菲公使陳質平於菲政府內簽字。（見十九日文匯報）此誠中菲友誼改進及經濟關係發進中之一大可慶之事。

按中菲談判條約，因六十萬華僑之商業權利及移民問題而陷僵持，已歷數月，至此始告打開。羅陳兩氏簽字後，各致簡詞。羅氏稱：「閣下為與敝國政府談判代表獲取圓滿諒解起見，不避艱難，推誠合作，彌足稱道。」貴國政府為率先承認菲律賓共和國之一，今除美國外，又首先與敝國實際締結一般關係條約，本人深信此種友誼，以相互利益及共守自由民

主原則為基礎，必將垂至後世。」陳氏稱：「貴我兩國間之和平友誼，存在已久，吾人今復使之建立於永久基礎上。此次條約，目的不僅在促進兩國人民文化，社會與經濟願望之友誼交流，更將奠定遠東和平基礎，成為世界和平之基石。數閱月來，吾人不斷工作，草擬條款，務使雙方互獲有利後果。無論吾人耗費多少時間幾許精力，現既完成和陸協議，即已獲得豐富酬報……謹祝閣下政躬康泰，兩國人民歡愉昌隆！」（見十九日文匯報，並參考二十日和平日報）條約規定中菲政府代表應立即續訂補助性之通商航海條約，及互相交換領事。據聯合社馬尼利十八日電稱「……預料此約經菲律賓參院批准後，將恢復中國移民准許入菲。本年二月十九日，條約談判尚在進行時，陳氏提出抗議，指菲律賓法律歧視華僑，談判一度中斷，此次條約，經兩國政府同意，特別訂明華僑不能享受美僑所獲之特權。」

華僑向外
移民問題

據十九日申報稱：「頃自權威人士處獲悉，暹羅移民規定將於五月一日起，開始施行。此項規定原擬四月一日起實施，因李鐵錚大使之建議，而暫時停止，其准許中國人入境之數目（每年一萬人）係根據過去廿年中國前往暹羅人數之統計，此頗不公平，因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五年間，中國因日本封鎖而與外界隔絕，中國人民前往暹羅者，僅一萬八千人，中國曾力爭對中國人赴暹者，應規定合理及公平之數目，因此項新規定之突然提出，將使業在途中或準備來此者遭遇困難，故中國當局曾要求將此規定延至五月一日施行。據悉：中國之要求，已遭拒絕，暹羅之藉口為自去年中暹交通恢復後，中國人進入暹羅者，平均每月達一萬人，其中甚多人，竟帶來霍亂及其他傳染病，暹羅政府及人民鑒於此種情況，乃決定制定法規，以限制大批華人入境。」

至於赴美移民之申請程序及審定規則，最近外交部已有規定，據二十日申報載稱：「一、由國內赴美之移民額與由國外赴美移民額，由外交部參照美國法律所定中國移民總額斟酌分配之。二、赴美移民須品行端正，

取得公民資格，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曾在國內或國外受過中等教育而略諳英語，經濟情形良好，能覓妥適保證，並須有一技之長，而能自食其力。三、申請人須向申請機關填寫移民申請書，保證書各一份，並呈驗公立醫院醫生之體格檢驗書及畢業證書。四、每年一月至三月為申請時期。五、經選定申請合格人之護照，須按照申請後發給，但下列四種申請人，應獲得優先移美權：（甲）申請人之夫為美籍在美居住者，（乙）申請人之夫為美籍，曾不在美居住者。（丙）申請人係未成年人，其父母在美國居住者。（丁）申請人之兒女係成年人，在美居住而能自食其力者。」

中法航空
協定延長

據二十三日和平日報載法國新聞社南京廿二日電稱：「此間官方頃宣稱：行政院今晨決議將中法臨時民用航空協定延長至本年杪，據可靠方面稱：續訂該約尚須進行談判，以重定其條款。臨時協定原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有效期為六個月，規定法國航空公司與中國航空公司可以互飛上海西貢航線，法機有在廣州與廈門降陸之便利，中國飛機亦可在河內與會安降陸。簽約之一方應於滿期前三個月通知續訂或廢棄，中國政府業於三月卅一日宣佈廢棄，并建議改善協定內所訂各項條款，將於近期內開始進行談判，中國并建議將中國航線擴展至「別國境內」，亦以同樣便利給予法方作為交換。中國航線乃擬自西貢擴展至盤谷與新加坡，同時亦允許法國自上海擴展至東京，中國此項建議並非特定性質，下次談判時即將明文加以規定云。」

國營事業讓售問題漸有端倪

關於政府根據安定經濟緊急措施準備將一部份國營生產事業轉讓民營一節，本刊曾有記述。惟茲事體大，且多技術問題，必須通盤籌劃，慎重籌備，非可一蹴而幾。茲將最近進行情形擇述如次：

關於國營生產事業配售民營辦法，由前行政院副院長翁文灝親自擬訂

，並由行政院核定，於七日訓令各有關部會遵照。（見八日新聞報）

按該辦法共計八條。茲綜述其要點如次：

該辦法條文係根據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第一條二項之規定訂定者。（第一條）至於售予民營之生產事業計：（甲）中國紡織建築公司：該公司資產特多，分在滬青津及東北等處，此時將其資產七成，依照設備用途配合為若干單位，先行售予民營，其餘資產三成，暫由該公司繼續經營，仍歸經濟部管轄。（乙）中國水產公司（農林部）全部售予民營。（丙）中華烟草公司（經濟部）全部售予民營。（丁）天津及東北造紙廠（資源委員會）全部售予民營。（戊）中央汽車配件製造廠（資源委員會）全部售予民營。（己）安慶石微天水三電廠（資源委員會）全部售予民營。（庚）麵粉廠及食油廠（糧食部及敵偽產業處理機關）產權已清理者，全部售予民營。（辛）德孚顏料及拜耳藥品及其關係設備（中央信託局德偽產業清理處）全部售予民營。（壬）青島維新染料廠（德偽產業清理處）全部售予民營。（癸）中國紡織機器製造公司原有官股四成，全部售予民營。此外如查有應外如查有應行售予民營之事業，將隨時增列。并決定上項應行售予民營之事業，應由主管機構於一個月內開具各事業一、資產要項及初估價值，

固定資產及原料成品等項，應分別處理，二、生產能力及營業概況，三、轉售民營之價格，四、擬訂售賣民營之具體實行辦法，呈候行政院核定施行。（參考第二條）

至於應行出售之事業售賣辦法，計：（甲）主管機構得用專門人員組織委員會，依照市場價格及營業狀況，估訂出售價格，（乙）此項價格在六個月內有效，如六個月內不能售出，其價格得按市場情形另定之，（丙）價格以國幣計算，但一部份資產得酌收美金，所得資本不論國幣或美金，均繳歸國庫，（丁）出售時應在有關各地之報紙公開廣告，定期投標，並允願購人民經適當介紹至廠參觀，（戊）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組設委

員會辦理出賣及審定手續，（己）出售事業價值較大者，應由收購人組織股份有限公司，將一定成數之股票公開招募，並得在交易所開拍，（庚）收購人應將所購事業繼續經營，以重生產。（參考第四條）又決定由原設國營公司向人民發行股票之生產事業計：（甲）中國蠶絲公司（經濟農林兩部合辦），先就股份五成發行股票公司出售，（乙）中國鹽業公司（財政部）先就股份五成發行股票公司出售。此外如查有應行發行股票者，亦將隨時增列之。上項應發行股票之事業，將由主管機構於一個月內開具事業要點，公司資本總額，股票款額及發行辦法等項，呈候行政院核定施行。（第三條）

原設國營事業公司發行股票之辦法如左：（甲）僅向人民及其營業組織發行股票，國立各行局不得收購，（乙）所得資金均繳歸國庫，（丙）公司中政府機關之股東地位與民股相等，並無任何特權，（丁）俟人民股份招足，即召集股東會，選舉董事，依照公司法組織辦理，（戊）本辦法所提各國營公司應依法執有股票交存中央銀行，俟政府認有售予人民之必要時，售交民營。（第五條）

此外又規定各國營事業在未實行出賣移交經收購方面接收以前，均由原主管機關及經辦人員照常經營，切實保管。（第七條）。至於出售事宜，均由行政院辦理，由行政院呈報國府備案（第六條）。

自此項辦法實施後，有關單位均積極準備，九日東南日報載資源委員會將讓售八個單位，計遼陽、營口、錦州、天津造紙廠，重慶之機械廠，安慶、天水、石家莊之電廠，合計八個單位（詳見該報），并已進行估價工作。十三日和平日報稱中紡估價委員會即成立，並稱中紡出售之七成資產，約值一萬五千億元。二十一日大公報稱資委員會出售之單位已完成初步估價，二十六日報載中紡估價委員會已成立，各廠依次出讓，標賣與發行股票方式將同時進行。

國外經濟紀要

唐仁粵

四月廿日至廿六日

日本工業水準決定了

日本工業水準應保留多少，為日本賠償問題議而未決的主要因素，它不僅能決定賠償問題的輪廓，且可決定今後日本的國力。中國是勝利國，所以關心賠償數量的多少，但因中日兩國近百年來沒有好好的相處一天，到現在日本人還公開說：「日本敗於原子弹，並未敗於中國」，中日兩國今後是否能和平相處，可懷疑處很多，因此我們尤其關心日本的國力問題。據華府十八日電訊：「遠東委員會業已決定日本應保留足以使其維持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間生活水準之工業動力，且已依據此項決議指令麥帥照辦，一九三四年後擴充或建立之工業始可作賠償之用。」日本工業水準決定了，可是却決定得這樣高，這樣不合理，這樣叫人難以容忍！

一九三〇年是「九一八」事變前的一年，一九三四年「七七」大戰爆發的前兩年，這年代是日本軍閥大舉侵略步步逼緊中國到千鈞一髮的關頭，這很明顯的表示：日本的經濟潛力發展到這一年止已經有了充分向外侵略的把握，就是在這幾年之中，日本在儲蓄原料囤積物資，在改組工業，將輕工業轉變為軍需工業，也在擴張貿易換取外匯奠定了戰時經濟的基礎。看一看一九三〇年日本的經濟情形吧！那時候日本有工人五百八十九萬，國民所得中工業部分達三十四億八千萬日元，佔全部國民所得的百分之卅五，那年工業規模的組織比例是機器工業佔百分之十一，化學工業佔百分之十九，紡織工業佔百分之十八，食品工業佔百分之十，金屬工業佔百分之八，電氣工業佔百分之五，其他佔百分之十九；到一九三四年，工人增加到七百萬，工業總值增加到九十三億九千萬日元，煤礦產量每年三千五百萬噸，生鐵兩百萬噸，鋼四百萬噸，銅二十萬噸，石油五十萬噸，船舶已有噸位達五百五十萬噸，每年造船能力三十五萬噸，總括起來，她的生產力在世界總生產額中達百分之六以上。貿易方面的變化，性質

尤其顯著，製成品的出口，一九二〇年僅為出口總額的百分之四十三，一九三四年則已增至百分之六十二，同時期原料的輸入則由百分之五十四增至百分之六十五，這表示日本工業已由輕工業為中心的時代，進而為以重工業如五金、機器、化學品等為中心的時代了。憑着這樣的工業基礎，日本的軍閥們才敢侵略中國，挑釁英美。大戰以後麥帥統治日本年餘，反動的勢力依然在位，現在遠東委員會却將這樣龐大的工業規模留給日本，是不是倒阿授柄，想使歷史重演一遍？或謂日本保留的并不是軍需工業，而事實上這個工業規模就是作戰的基礎，歷史的殷鑒不遠，我們不能不為東亞的和平擔心。

尤其不合理的，全部日本紡織工業的設備，並不包括在賠償計劃中，東京廿五日電傳，劃出賠償之用的工廠共一千零十五所，已經決定，此中包括兵工廠九十三所，飛機廠三百三十九所，私人軍火廠二百二十七所，造船廠廿四所，機器工具廠九十所，蘇打廠十九所，硫酸廠廿二所，電力廠廿所，人造橡皮廠八所，人造油廠十所，其他尚有研究所三十二所，井未見任何紡織工業的設備包括在內，此對於重工業不發達的國家如中國菲律賓等，毫無疑義的是一個很大的打擊，麥克阿瑟要重建日本與其他國家的貿易，今年日本計劃出口總值為二百三十九億日元，其中紗布佔三十八億，纖維雜品五十六億，毛類六億，生絲僅二十億，這個龐大的出口計劃，必將使日本商品泛濫充斥於亞洲各地，甚至瑞典與美國。據日本估計，到一九五〇年時，日本的出口貿易將較一九三四年增加百分之八十，作為戰敗國的日本居然有此企圖，有此野心，我們將何以安慰自己？我們怎麼能容忍美國對於日本的扶植？回顧一九三一到一九四五這十五年之中，日本在中國毀滅了多少財產，殺戮了多少無辜的人民，中美同為并肩對日作戰的盟國，無論從道義或其他方面講，美國沒有偏袒日本而忽略中國經濟建設的理由，戰爭的破壞，使中國人民低下的生活水準再度降低了不知多少倍，如果說戰敗國的日本應該提高生活水準，為什麼美國不幫助中國建立工業的規模？而且這種幫助並不完全須要美國自己的資源，只要將日本的工業水準保持在最低限度，他方面增加日本對中國的賠償物資，懲凶扶善，一舉兩得，應該是最合理的措施，為什麼不這樣做？尤其奇怪的，為什麼中國在遠東委員會中的代表對於這樣嚴重的問題竟然默無一言？莫

科會議中皮杜爾可以堅決反對建立强大德國政府的計劃，我們在國際上的地位即使不如美蘇，最低限度也與法國相等，為什麼我們不能在遠東委員會中發言？我們不希望遠東委員會的會議也像莫斯科會議那樣處處陷入僵局，但對於這樣切身利害的問題豈可毫無主張，惟美蘇之馬首是瞻？（據華府電訊，決定採用一九三〇—一九三四年之工業水準，關係蘇聯所建議）如果我們是戰勝國也像戰敗國一樣聽人宰割，八年來我們何必流血抗戰？而現在我們連戰敗國也不如了！

「人必自侮而後人侮」「木必先腐而後蟲生」。猛醒吧！中國的人民，合力建國，回頭是岸，國際間變化太快，喘息的時候不多，我們再不自強，日本人會捲土重來，被判死刑的谷壽夫會在九泉下拍手稱快的！

印度經濟前瞻

最近印度經濟方面的發展有兩件事很值得注意。第一是印度外匯管制

批發物價指數	一九三八—一九三九
100(1)	一九三九—一四〇
通貨數量(2)	一九三九—一四一
銀行存款	一九三九—一四二
銀行交換數(3) (每月平均數)	一九三九—一四三
一五、七六	一九三九—一四四
一八、九〇	一九三九—一四五
一三、六三	一九三九—一四六
一三、八五	一九三九—一四七
一五、七六	一九三九—一四八
一四、零六	一九三九—一四九
一六、八四	一九三九—一五〇
一三、九六	一九三九—一五一
四一、〇九	一九三九—一五二
九五、九四	一九三九—一五三
七七、九二	一九三九—一五四
九一、四〇五	一九三九—一五五
二七、六七	一九三九—一五六
二三、八七	一九三九—一五七
一八、四八	一九三九—一五八
一五、九一九	一九三九—一五九
二一、四〇	一九三九—一六〇
二三、四四	一九三九—一六一
三五、六九	一九三九—一六二
四一、九四	一九三九—一六三
五一、〇〇四	一九三九—一六四
四八、二六一	一九三九—一六五
五四、一〇三	一九三九—一六六

註(1)一九三九年最末一週爲一百

(2) 每期期末數目

(3) 包括孟買、加爾各答、德里、卡那其、孟德棘斯

由表可見批發物價至一九四五年，已上漲百分之一百五十，而通貨發

行數則六倍之，且自戰爭結束以後，儘管政府支出已經迅速減少，而一九

四六年內膨脹狀態仍如往昔，物價、通貨與銀行交換數量都在增加。第一

，就對外經濟而論，戰時印度最明顯的轉變，即由債務國一躍而為債權國

，除償還債務三〇〇百萬鎊而外尚擁有債權達一、二〇〇百萬鎊，此由於

作戰期內，大量英美軍隊，衣於印度，食於印度，大量軍火帳蓬、鋼鐵、木材、水泥、磚瓦取給於印度，這些錢均由印度準備銀行墊支，而在倫敦

新方案的公佈，此與英國財相的外匯管制法案目的大抵相同，此中規定英鎊與其他外幣的地位一樣；第二，立法會議通過政府的提案，印度決取消盧比與英鎊的法定比率，並於國際貨幣基金中使盧比直接連繫黃金，因此若英鎊在基金中的平價變動時，盧比不必隨之同樣變動。這兩件事，很足以表示印度的經濟已在顯明的變動中。

印度戰後的轉變究竟是怎樣的呢？如匯率問題，英鎊基金問題，對外貿易問題等等，有的確已由政策的改變而達到決定的階段了，在未解釋這些問題的趨勢以前，我們先應了解它們的背景，也就是戰爭對於印度經濟的影響：第一，由於戰時政府巨大的支出，（此中大部分是代替英國政策熱出的費用）而又缺乏大量的進口物資與有效的租稅制度，結果使國民所得大為增加，通貨一再膨脹，下表數字，即可表示一九三九年與一九四六年間印度金融與物價一般的趨勢：

考恩鮑、那尤諸城。
記帳，聲明將來用英鎊償還，這就是所謂印度金鎊基金 (India's Sterling)。

記帳，聲明將來用英鎊償還，這就是所謂印度金鎊基金（India Sterling Balance）的由來。第三，戰時大規模的生產與大量的國防工程，已加速印

度工業化的過程，下表即可顯示出印度民用工業與基本工業發展的狀態：

九三：无攸利，无攸遂。利幽人，无咎，无誉。

百萬碼
四二六
四二九
四三零
四三一
四三二
四三三
四三四
四三五
四三六
四三七
四三八

鐵塊·千噸
一、至六
一、癸
二、〇五
一、八〇四
一、六六
一、三〇〇

鋼條：千噸
炭
一、二五
一、三三
一、九九
一、三六
一、三五

精鋼：千噸	一、三三	一二五五	一、三七	一、二六
水泥：千噸	一、五〇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化學品 十萬磅	五三	七八	...	二、八三
煤 千加侖	三〇,〇〇〇	三四,二六	...	二、二三
紙：噸	六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	二、〇四
顏料 十萬磅	五七	八〇五	...	一、八三
精製酒精 千加侖	二、六七	三、四三	...	一、八八
發電處	一九三九一四〇	二、四五三	...	一、二九
	二二八九	二、四五	...	三〇,六二一
	二、四五	三、八五	...	元、六一七
	二、四五	三、八〇一	一	元、三七
	二、八五五	三、一六	一	元、二七
	二、八五五	三、一六	一	三〇,六二一

上述這三種因素，對於印度未來的政策影響極大，為保存戰時龐大的生產力量與活躍的企業精神，乃對於工業化的加強，以謀印度經濟的改變。

戰時通貨膨脹的情形，自然便引起盧比貶值的討論，印度物價與所得，已與國外脫節，所以一般都相信必須再度調整，但若欲緊縮通貨，則又困難重重，因此通貨貶值便變成唯一的方法，因為緊縮通貨的結果，必將減少農工業的邊際利潤，從而影響國內經濟的繁榮，但若將匯率定於與國內經濟條件相合的水準，則一切擾亂經濟的因素，便可大為減少了。可是這種看法，也忽視了在當前狀態下各種重要因素。第一、貨幣貶值很可能再度引起通貨的膨脹，尤以心理的原因為然，因為過去膨脹的結果，已有大量通貨存於一般人手中，所以一切可能增加這些通貨流通速度的措施，自不免有失當之處，目前若採用通貨貶值的辦法，無疑將使膨脹的趨勢加強，物價再度上漲，且當國內物資缺乏的時候，進口物價的高漲尤有尖銳的影響。第二，正如許多國家最近所發現的情形一樣，貨幣貶值的討論，在某種情形下實近乎是腐迂之談，因為這種討論，常相信進出口可因匯率的改變而調整，却未顧及世界普遍匱乏的情形。在目前的情形下，貿易的進行，受制於此因素者極少，進出口的數量，大抵皆受供給因素的影響，至於需要方面，已因要求過切而使其彈性喪失。所以假使印度需要糧食進

口，（事實上極為需要）必須以政府力量，向世界糧食機構要求，而不能顧及價格的大小，若印度紡織工廠需要重新裝備（事實上也有這種需要），恐怕大部分也決定於英美生產這種機器的能力。同樣，在出口方面，我們也不能說海外市場的限制便足以減低出口價格，只要看一看海外市场對於印度茶，種仁，與苧麻需要的殷切，便可說明這種現象了。

由於印度當局已決定保持以前的平價，且此項平價已為國際貨幣基金所接受，所以上述的問題，事實上已經解決。根據此項決定，我們可以預測到印度未來的國際收支情形。在戰爭中期的數年間，由於進口管制與作戰物資移動的影響，此期內之貿易數字，對於預測未來趨勢的效用極少，故對於今後數年內貿易數量的揣測，性質必近似投機，但根據一般情形觀察，或亦可獲大致的趨勢。就出口而論，即使出口價格可低於目前的水準，出口數量恐仍難增加。即使國內的工業計劃大部分可以完成，但由於印度人口的增加迅速，衣食及日用物品的需要龐大，而工業化的結果人民生活水準提高，消費品的需要數量上品質上均將增加，故其出口盈餘，必將大受限制，何況日本與中國工業的興起，尤為印度出口事業的勁敵。就進口方面而論，如果供給方面無大困難，進口必將大為增加，這一方面由於消費品的需要殷切，他方面則因工業化的進行，原料與設備的需要必較以往為大，此外，金銀的進口若一如往昔，則貿易差額必致更為龐大，年初禁止金銀進口的命令，實為事實上的需求。

在國際收支無形項目一方面，雖然英鎊基金的談判尚無協議，但預料總可解凍一部分以供印度進口之用，或即由英國分期償還，僅利息收入亦頗可觀。可是假使我們再看看印度在海外的年金支出及其購買英人在印度的費用，則又不能不懷疑印度國際收支平衡的可能性了。（本文摘譯自英美法三國政府於廿一日夜共同宣佈，三國業已議定，訂立其佔領區內自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煤斤輸出之比例，其目的一方面在供給法國之需要，他方面則在滿足德國工業所需之煤斤，良以英美兩國

英美法三國成立德煤輸出協定

經濟學人報

政府，均主張德國經濟必須平衡自足。

法國與其他輸入德煤之國以及德國工業本身對於煤斤之需要，彼此並不互相衝突，惟有當德煤之生產停滯時，此種衝突始有發生之可能。反之，若德煤生產增加，則國內與國外之需要俱可滿足，當前之協議，即根據此估計中之增加數量而成立。

德國西部三大煤區——魯爾、薩爾、阿申——中可供輸出之數量，已依生產之情況而規定。假定自目前起，每月增產一萬噸，估計七月份可生產五、六五二、〇〇〇噸，亦即每日生產二八〇、〇〇〇噸，至此，則七月份之輸出數量將為總產額百分之廿一，或即一、一八七、〇〇〇噸。十二月之生產總量估計為七、六五二、〇〇〇噸，每日生產三七〇、〇〇〇噸，此中輸出者佔百分之廿五，或即一、九一三、〇〇〇噸，生產數量之估計，以每月工作廿五日為標準。

自去年十月以來，德國煤斤之輸出漸減，其原因乃由德國工業亟須挽救，採煤事業之本身，亦亟須改良。經數月之努力，結果每月產煤數量至三月即超過二四〇、〇〇〇噸，故在四五六月間，每月若能增產一萬噸，則七月份產煤之目標即可達到，協議亦可執行。

煤斤產量之分配，乃佔領德國諸國之共同任務，但實際僅包括英美法三國，蘇聯并不在內，蘇聯佔領區中之產煤數量，佔領之當局始終不願發表，而與駐柏林之煤斤分配機關無關，此機關僅由英美法三國代表組成，決定德煤保留或出口之數量。

出口德煤之分配工作，則由設於倫敦之歐洲煤礦組織 European Coal

Organization 負責，將德煤配予須要進口之國，此中以法蘭西之須要為

最大，出口之德煤中，會有百分之廿至卅輸入法國，據估計法國每月進口之煤須達一、〇〇〇、〇〇〇噸以上，方能使經濟復甦，而目前法國由美

國輸入者，尚不及此數之半，故深望其餘五十萬噸能永由德國輸入。

法國對於德煤之配給量始終未能滿意，去年十月後德煤輸出之減少，於法國尤為重大打擊。由於法國須煤之殷切，致去年在倫敦、巴黎、柏林等地舉行之會議，均以煤斤之分配為主要議題，及今年正月法國前總理雷翁伯魯姆訪英，此問題之發展達最高峯。在當時發表之公報中，雙方均認為：「增加法國之煤斤輸入，實為法國經濟復興之主要條件，而魯爾區煤之增產，則為重建歐洲之要素」。伯魯姆亦承認「魯爾區煤斤之出口，短期內自難立即增加，為重建魯爾礦區與增加德煤之出口，目前且須保存一部分煤斤供德國本身之用」。故公報中決定：「若產額增加之速率一如目前所預期者，則佔領當局應於今年四月底允許恢復去年十二月以前之出口數量，此目的達到之後，當竭全力於提高生產與增加輸出，直至法國及其他須要德煤之國能滿足為止」。

當前之協議，乃英美法三國外長於莫斯科再四商談之結果，且已由三國外長代表各該國政府予以批准，故可視為倫敦英法談判之進一步的成就，目前薩爾區出口之煤斤，係由歐洲煤斤組織配予歐洲應用，當薩爾區與法國經濟合併後，該區產煤數量由法國保存者各國猶須協議。法國當局希望薩爾區煤斤外運之數量愈少愈佳，屆時法政府必將要求歐洲煤礦組織調整煤斤之分配，四月十九日，貝文與皮杜爾交換之函件中，亦贊同法國知所得之數量。

法規彙錄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銀行錢莊未受政府允准買賣黃金者，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條 銀行錢莊未受政府允准，買賣外國幣券，或以外國幣券作為交易收付者，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所買賣或收付之外國幣券沒收之，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黃金條塊金飾為違禁物，不問屬於何人，沒收之，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以黃金條塊金飾為買賣者；
- 二、以黃金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者；
- 三、攜帶黃金條塊出中華民國國境者。

第四條 攜帶金飾出中華民國國境，每人以關稅一兩為限，超過者，沒收其超過之數。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外國幣券為違禁物，不問屬於何人，沒收之，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以外國幣券為買賣者；
- 二、以外國幣券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者。

第六條 攜帶外國幣券入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向海關報明登記，入境之日起，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領國幣，經海關查問而隱匿不報者，沒收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十二日中央銀行理事會核准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謀同業間收解妥便起見，依照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票據交換事宜。

第二條 本行依照本辦法辦理各交換銀行及錢莊（以下簡稱交換行莊）票據交換及轉帳事宜，對於票據本身及因交換而發生之損害，除本辦法規定者外，本行不負其他責任。

第二章 交換銀行及錢莊

第三條 除本行及政府特准設立之行局為當然交換銀行外，以當地經財政部核准註冊給照之銀行及錢莊為限。

收受存款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四條 交換行莊加入時，應先填具聲請書，並附各該行莊最近資產負債表、資產目錄、負債目錄，除政府特准設立之行局外，其他行莊並應繳驗財政部及經濟部執照或批示，經本行審查認可後，並照本辦法將應繳保證金繳清後，始得開始加入交換。

上項聲請書格式，由本行規定之。

交換行莊加入時，應以相當金額之保證金繳存本行，由本行給予利息。保證金之數額及利率，由本行視各地情形酌定之。

上項保證金，非俟該行莊退出交換，或本行停止辦理交換時，不得提取或動用，並不得以本行開給之保證金收據向其他行莊押款或另作其他用途。

各交換行莊應於每半年決算後，抄具資產負債表、資產目錄、負債目錄各一份，送本行備查。必要時并得隨時通知某行

莊抄送本行查核。凡交換行莊之存款、放款、貼現及其所發票據情況，本行并得隨時派人調查，各行莊應據實報告。前項報告，本行非得關係行莊同意，不得公佈。

第七條 凡已經加入之交換行莊如擬退出，應於一個月前備具退出理由書，通知本行，由本行通知各交換行莊查照，滿一個月後，方得退出交換，并發還所繳保證金。

依本辦法第三十條撤銷交換資格之交換行莊，其所繳保證金如未經依照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處分者，經本行許可，得發還所繳保證金。

第三章 交換票據之種類及交換規則

第八條 交換票據之種類如左：

一、匯票及匯款收據；

二、本票；

三、支票及公庫支票；

四、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

五、轉帳聲請書及同業借款憑證；

六、其他經本行認為可以交換之票據。

第九條 本行交換之方法，視各地票據多寡情形，分別採用直接交換制度或代理交換制度清算之。

交換行莊為謀收支之便利起見，應於繳存保證金外，在本行開立存款戶，由本行給予利息，其利率由本行視各地情形酌定之。

第十一條 交換行莊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收其他行莊付款之票據。其所收之票據，均應提出交換。

第十二條 交換行莊本市分支機構經本行認可，亦得參加交換。其分支機構相隔較遠者，如當地有一次以上之交換時，得僅參加第一次交換。

上項交換行莊本市分支機構之票據，視為本行莊票據，必須

經由本行莊提出，本行莊並應負一切交換之責任。

交換行莊每日收入其他交換行莊或委託代理交換行莊付款之

一切票據，應分別整理，於每次規定時間前送達本行，提出交換，逾時提出者，不得加入該次交換。

第十五條

交換票據應由提出行莊在票據正面加蓋本行規定之戳記，交換行莊對於蓋有上項戳記之票據，須經交換，不得直接付現。

交換行莊對於交換員所為交換上之行為，應負全責。

第十六條

交換員應恪守本行一切關於交換之規則，在辦理交換時，聽本行辦理票據交換主管人員之指揮，如有違犯及延誤情事，由本行通知各該行莊警告或撤換之。

第十七條

交換行莊不論有無票據提出，均應於交換時間開始以前到達本行，交換員在交換開始後十五分鐘未到時，以缺席論，但因不可抗力時，不在此限。

交換員缺席時，持有該交換行莊應付票據之交換行莊，得直接向收現金。

採用直接交換制度地方，交換員應於交換時間開始時，將提出票據分別交換，取具收據，並結算交換差額，報告本行。

採用代理交換制度地方，交換員應於每次規定時間前將票據送達本行，由本行代為分別交換整理，交換行莊不論有無付款票據，應於規定時間內派交換員來行收取。

第十八條

採用代理交換制度地方，交換員應於每次規定時間前將票據送達本行，由本行代為分別交換整理，交換行莊不論有無付款票據，應於規定時間內派交換員來行收取。

第十九條

在各該行莊存款戶內分別收付之。上項交換行莊應收應付之金額，由本行於每日交換終了後，在各該行莊存款戶內分別收付之。

第二十條

交換行莊之存款戶餘額，如有不敷支付該行莊前條當日應付

第二十一條

金額時，應於規定時間內補足之。

第二十二條

交換行莊違反前條規定時，由本行通告該行莊及當日與該行莊有交換關係之各行莊，將當日該行莊應收及應付之票據分

別返還，重行結算。但其不敷金額在保證金數額以內者，本行得處分其保證金，逕行轉帳。